

华瑞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支持华瑞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生产经营发展，提高公司融资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6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与控股股东梧州市东泰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梧州东泰”）签订了《借款协议》。梧州东泰拟为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中期借款，借款年利率为放款日的中国人民银行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借款期限为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授权公司董事长郑伟先生或其授权人在额度内，具体办理业务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梧州东泰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借款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郑伟、潘嘉明、邓乐坚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尚须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益关系的关联股东需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进行回避表决。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介绍

企业名称：梧州市东泰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400735179793G

注册地址：梧州市长洲区三龙东一路 23 号

注册资本：50,640.6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郑伟

成立日期：2002 年 03 月 13 日

经营范围：对授权范围内的行政事业单位（包括全额、差额、自收自支企业

化管理事业单位和社团)的资产经营管理;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和经营管理;房地产开发;土地开发、经营;房屋租赁;物业管理;水源及供水设施工程、管道工程设计、施工;水暖设备、管道及配件零售;水污染监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梧州东泰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9月末	2019年末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资产	3,236,799.76	2,818,476.75	营业收入	19,259.82	111,493.07
负债	1,641,174.07	1,336,883.83	利润总额	9,233.20	24,221.25
净资产	1,595,625.70	1,481,592.92	净利润	9,181.71	22,714.83

注:以上2019年财务数据已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0年1-9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借款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

资金用途:公司日常经营使用,具体使用需符合公司的内部决策程序。

借款额度有效期:自借款实际发放之日起三年,以放款之日为准。

借款利率:借款利率为固定利率,以放款日有效的中国人民银行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为准,自实际放款之日开始计算。

给付方式:本协议生效后,双方同意梧州东泰通过银行委托贷款方式向公司提供相应借款,双方履行完毕银行委托贷款相关手续后,由委托银行向公司全额发放借款。双方应当根据本协议约定,与银行另行签署委托贷款的相关协议。

还款方式:在借款期限届满之日,一次性还本付息,可提前还款。

抵押及担保措施:无。

协议的生效条件:本协议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自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为公司向关联方借款,用于公司日常经营使用,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属于合理的交易行为。公司本次交易的借款利率参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水平确定,公司承担的融资成本未超出市场利率标准,利息费用公允、合理,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借款系公司根据当前的融资状况及近期的资金需求而定，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借款无需向借款方提供担保，相比其他融资方式具有较大的灵活性和便捷性，有利于公司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

六、最近 24 个月借款对象与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最近 24 个月内，公司与梧州东泰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情况。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在认真审阅了有关材料，听取了公司管理层汇报后，认为本次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是基于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交易条款经交易双方充分协商确定，交易定价合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上述关联交易行为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事前向我们提交了相关资料，我们进行了事前审查。公司董事会审议该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2、独立董事意见：

在认真审阅了有关材料后，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体现了控股股东对公司发展的支持，为公司提供了重要资金保障，遵循市场原则确定的借款利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文件；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借款协议》。

特此公告。

华瑞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27日